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147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鑒於《公民投票法》已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因應該法將公投之選政與選務合一歸責於中央選舉委員會，將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明文入法，以符合實情。另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為過渡條文，失去時效性，應予以刪除。爰擬具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該法第三條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負責公民投票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，並非僅有公民投票選務之辦理，爰此對本法做文字修正，以符合實情。
- 二、配合公民投票法之規定，修正本法之立法目的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掌理事項及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範圍。（第二條及第六條）
- 三、為符實務情況，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業務事項。（第九條）
- 四、本法第十二條實施至今逾十年，並無本條之情形，應刪除失去時效性的過渡條文。（第十二條）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

邱臣遠 吳欣盈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          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           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           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           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            五、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            六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 <u>七、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訂。</u>            八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          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           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           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           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            五、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            六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           七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</p>	<p>一、《公民投票法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，            二、修正第六款規定，並增列第七款，以符合法制體例。            三、現行條文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。</p>
<p>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            一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 <u>二、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訂。</u>            三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            四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            五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            六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            七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。</p>	<p>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           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<u>公民投票</u>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           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            三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            四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            五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            六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。</p>	<p>一、《公民投票法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。            二、刪除第一款有關公民投票選務法規。            三、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依次遞移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、<u>罷免及公民投票</u>業務，得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設選舉委員</p>	<p>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，得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設選舉委員會；其組織以命令</p>	<p>中央選舉委員會除辦理選舉業務外，尚須辦理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，現行條文僅規定本會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會；其組織以命令定之。	定之。	辦理選舉業務，非符合實情，爰將「罷免」及「公民投票」一併納入。
第十二條（刪除）	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派充之本會委員及巡迴監察員，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法第十二條實施至今逾十年，並無本條之情形，應刪除失去時效性之過渡條文。
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	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增列第二項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